ICS 01.100.01
A10

团　体　标　准

T/CCFAGS 0XX-2020

连锁经营超市进货查验记录操作规范

Incoming inspection record operation specifications of Chain Supermarket

（报批稿）

2020-XX-XX 发布　　2020-XX-XX 实施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发布

目 次

引 言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准入 2
5 收货查验实施过程控制 5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A.1 预包装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 8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A.2 初级农产品-蔬菜收货记录表 9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A.3 肉类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 10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A.4 水产品进货查验记录表 11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A.5 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 12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资质证照查验要点 13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C.1 特殊预包装食品标签审核要点 19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C.2 非食品类产品标签审核要点 24
参考文献 33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对超市引进商品、进货查验的过程，保障商品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促进零售企业商品采购合法合规、透明，尽到企业主体责任。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永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楚东、任涛、程军、唐金艳、姜海英、吴明、陈涛、李海岚、梅皇铭、潘秉纬、任婧、陶骏、梁宝龙、陈建国、孙文波、姜星。

连锁经营超市商品进货查验记录操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进店前审核要求，现场收货查验的要求以及进货查验记录表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连锁经营超市规范其商品进货查验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296.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2 部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

GB/T 5296.5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5 部分 玩具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连锁经营 chain operation

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SB/T 10465-2008,定义 3.1]

3.2

总部 headquarters

又称“连锁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的开发、配置、控制和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

[SB/T 10465-2008，连锁经营基础3.5]

3.3

门店 outlet

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按照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经营业务。

[SB/T 10465-2008，连锁经营基础3.6]

3.4

收货 receiving

商品到店后，店铺员工接受商品的过程，包括质量查验、数量核对等内容。

[SB/T 10465—2008,定义 8. 2.1]

3.5

信用评价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GB/T 22119-2017 术语与定义 3.2]

4 准入

4.1 索证索票制度

连锁经营超市应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建立供应商及商品准入索证索票制度。

4.2 供应商准入审核验证

4.2.1 总则

连锁经营超市应向供应商索取其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许可证明、商标注册知识产权等各项证明文件，并通过官方网站或相应平台对证照信息、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确认（法律资质审核要点参照附录 A），并留有审核记录，鼓励企业使用电子手段进行验证及管理。供应商应主动配合提供其经营主体证明，商品对应的相关法律资质证书、证明，鼓励供应商提供电子版本文件。

4.2.2 食品类主要审核的资质材料包括：

a) 供应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b)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c) 依法经营人工繁育的野生水生动物时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d) 企业执行标准；

e) 进口商品在国内未进行商标注册的，进口商要出示承诺书，注明该类商品今后涉及的一切侵权、冒用商标等行为均由进口商承担。

f) 供应商为进出口贸易公司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g) 自有品牌需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申请书。

4.2.3 非食品类商品主要审核的资质材料包括：

a) 供应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b)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c)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d)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e) 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

f)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g) 烟草经营许可证；

h) 影音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工信部门入网许可证；专利证书 ；

i) 进口商品在国内未进行商标注册的，进口商要出示承诺书，注明该类商品今后涉及的一切侵权、冒用商标等行为均由进口商承担。

j) 供应商为进出口贸易公司时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k) 自有品牌需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申请书。

全部资质材料应查看正本或清晰的正本复印件，同时留存企业盖章复印件。供应商经营范围应在资质材料中限定的有效范围内。商标注册人应与营业执照注册人一致、如不一致则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或提供使用商标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资质审核要点参照附录 B。

4.3 商品准入审核

4.3.1 总则

连锁经营超市应对拟售卖的商品包装标签标识、说明书进行合规审核，对与质量有关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查验，根据产品类别对质量合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核。鼓励连锁经营超市委托专业第三方对商品标签、标识进行审核。供应商应提供待售卖的商品样品及对应的合法有效的相关资质证明供连锁经营超市审核查验。食品类标签审核要点按照 GB 7718 相关要求，非食品商品审核要点参照附录 C.2。

4.3.2 应对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进行查验核对，内容包括：

a)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b) 成分或者配料表；

c)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d) 保质期及限期使用商品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保质期、保鲜期、保存期）和失效日期；

e) 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

f) 贮存条件；

g)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h)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的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且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i) 食品标识标注警示标志、警示语或者注意事 项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进行标注。

j) 其它特殊食品类标签审核请参照附录 C.1

k)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食品标识应当予以标注。

4.3.3 纺织品和服装应符合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有关规定；

4.3.4 化妆品应符合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的有关规定；

4.3.5 家用电器类应符合 GB/T 5296.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2 部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有关规定；

4.3.6 玩具类商品应符合 GB/T 5296.5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5 部分 玩具的有关规定；

4.3.7 进口商品应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4.4 审核结果

对于审核未通过的，零售商须向供应商说明原因，对于需要补充资料的限期补充资料，若发现提供资料存在造假行为则终止审核，将供应商列为不诚信企业，鼓励零售企业将不诚信企业信息共享给行业组织。

4.5 资质管理

对供应商及商品各项资质文件存档保管，文件到期前进行提示并发布警示公告，到期仍未补齐商品应进行下架处理。鼓励企业应用电子信息化手段进行保管。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零售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证明文件。

4.6 供应商评价制度

4.6.1 现场审核

连锁经营超市应根据商品风险等级分类，并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风险、非知名品牌、顾客投诉较多、政府及新闻媒体曝光、技术含量低或自有品牌等生产型供应商企业进行实地审核。

4.6.2 商品抽检

在与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中应建立商品抽检制度，要求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进行每年不低于一次的超市现场抽检，如高风险食品建议每季度或每个月进行一次食品安全质量

检测。鼓励有条件的连锁经营超市可自行建立商品检测中心，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进行质量检测，统一配送的企业可由总部统一进行商品检测。

4.6.3 投诉记录

连锁经营超市应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赔偿的商品进行记录，对供应商提供商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追责、警告，提出整改要求，并进行不定期检查，问题严重的要求限期整改，未能整改的应停止其供货资格。鼓励零售企业将高风险不合格商品信息共享给行业协会组织，以便行业协会组织牵头起到净化市场作用。

4.6.4 信用评价

连锁经营超市宜综合供应商现场审核、投诉记录、商品抽检、资质提供、进货查验等信息对供应商信用进行评价，为合同续签、实施奖惩提供依据。

5 收货查验实施过程控制

5.1 收货查验的程序和控制

5.1.1 连锁经营超市应建立和执行收货查验程序，制定程序文件，并规定相应的措施，以确保不合格的产品或原料不被销售或使用。

5.1.2 进货查验程序应严格按照程序文件执行。

5.1.3 应对采购的商品从供货者资质、运输（载）工具卫生状况、外观质量状况，保质期等方面实施验收。有温度要求的食品还要对食品及车辆温度进行查验。查验合格的商品方可入库。对于查验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有可疑迹象的产品应暂停进货，产品做退回或销毁处理。查验情况及处置措施应记录在采购/进货记录中。发现供货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5.1.4 收货时应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的产品，如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应的标准要求进行收货查验。采购冷藏冷冻食品的应查验来货温度是否符合标签标示或相关参照标准的温度条件。

5.1.5 商品应有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还应注明批次、日期，等内容。

5.1.6 连锁经营超市应当建立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核对、记录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商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其各门店应当建立总部配送商品台账。鼓励连锁经营超市使用电子化台账进行记录。

5.2 收货查验的保障条件

5.2.1 文件

5.2.1.1 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协议中应明确提供相关许可证和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及查验的相关要求。如在合格证明的基础上提供产品批次出厂检测报告、产品标识测试报告、定期型式检验报告等。

5.2.1.2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证明主要包括有关部门出具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或者销售者自检合格证明等。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或收购者可以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生产者包括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种养散户等；收购者包括食用农产品收购贩运企业或个人等。合格证全国统一样式内容应至少包含：产品名称、数量（重量）、产地、生产者或收购者信息（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开具日期及承诺声明。绿色食品认证证书可视同合格证，生产者、收购者不用重复开具。

5.2.1.3进口商品需要提供海关机构签发的《报关单》，需要检疫的还需要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证明》标注信息需要与商品信息、批次对应。

5.2.1.4 经营者和供应商之间应有相应的交易凭证，如发票、收据、进货单和记录等。

5.2.2 人员

5.2.2.1 连锁经营超市应设立收货部门，由专人专岗对来货进行验收。收货人员应掌握收货程序及商品的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能够辨别商品合格与否。

5.2.2.2 连锁经营超市应建立收货区人员的培训制度，定期对收货人员进行培训，并保留记录。

5.2.2.3 直接接触食品的收货人员应提供健康证明。

5.2.2.4 收货人员在上岗前应穿好工作服,并保持干净，对于进入收货区的相关送货人员应遵循个人卫生规范。

5.2.3 查验用设备

查验用检验设备、仪器、仪表和测量器具（含冷链设备的表面温度检验设备）等应满足现行检验方法、检验能力及精度的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外部校准或内部校验。

查验设备应该商品风险等级进行区分。

5.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预案

连锁经营超市应建立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紧急预案，应规定收货部门的具体实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收货区的地面应保持无污水，下水道口应每天清洁、除垢、消毒；垃圾应在专门的垃圾处理区域内分类管理、定点暂放、及时清理。存放垃圾时，应当在垃圾桶内套垃圾袋，并加盖密闭，防止招引飞虫和污染其他食品和器具。垃圾暂存地周围应保持清洁，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消毒，可定期对垃圾桶等垃圾盛放容器进行消毒处理，可用含有效氯250mg/L～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b）应保持收获区环境整洁卫生，每天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对收货处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可用含有效氯250mg/L～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c）收货人员、送货人员、采购人员等在岗时应当佩戴防护口罩，与其他人员交流时不得摘下口罩；传递文件或物品前后应洗手，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定期对手部进行消毒；对于负责收发文件或其他用品频繁的工作人员，应当佩戴手套。

5.4 货品验收

5.4.1 外包装应清洁、形状完整，无明显破损和受潮，标识与内容物一致，符合相关国家法规及标准中对于包装商品标签标注要求的内容；内包装无破损，商品形状完好。

5.4.2 商品应清洁，并符合连锁经营超市相关验收标准，商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商品应确定商品的温度。卸货期间，冷藏、冷冻食品中心温度波动幅度不应超过其规定温度的±3℃。

5.4.3 食品验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质量、安全要求的相关规定。

5.4.5 检查商品的运输环境、运输温度、包装、感官性状、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数量等信息并记录。

5.5 记录

5.5.1 应如实记录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5.5.2 推荐有条件的连锁经营超市采用扫描、拍照、数据交换、电子表格等方式，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5.5.3 附录 A 为超市提供了预包装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蔬菜进货查验记录表、肉类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水产品进货查验记录表、非食品进货查验表以供参考或使用。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A.1 预包装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

客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客户地址：　　来货日期：

名称	供应商名称	数量	生产日期	保质期	标签是否符合要求	产品质量	运载车辆温度	商品温度	备注

备注：

1.卸货期间，冷藏、冷冻食品中心温度波动幅度不应超过其规定温度的±3℃。

2.标签要求：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 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营养标签等）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A.2 初级农产品-蔬菜收货记录表

客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客户地址：　　来货日期：

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质量	送货车辆卫生状况	农残快筛检测结果%

注：蔬菜质量通过感官进行判定，合格的质量：蔬果无病虫害，生理病害以及污染。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A.3 肉类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

客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客户地址：　　来货日期：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送货车辆卫生情况	生产日期	保质期	标签完整性	产品温度	产品质量报告	检疫检验证

注：瘦肉精检测报告，药残检测报告，以及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生猪肉的检验检疫证明实际收货数量≤检验检疫证上的数量；采购的进口生猪产品应附有合法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A.4 水产品进货查验记录表

客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客户地址：　　来货日期：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送货车辆卫生情况	生产日期	保质期	标签完整性	产品温度	产品质量	产品检测报告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A.5 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表

客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客户地址：　　来货日期：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产品质量	产品检测报告	送货车辆卫生	标签完整性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资质证照查验要点

法律资质名称		审核要点	涉及类别
经销商资质	营业执照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 C. 经营范围与商品类型相符合 D. 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要有 I 类 II 类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项目	
	食品经营许可证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且有年审 C. 经营范围与商品类型相符合 D. 乳制品经营范围需有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或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项，婴幼儿乳粉审核需注意经营范围有无婴幼儿乳粉	乳制品包括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牛初乳粉）；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等）。在国家质检总局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中，乳制品的食品品种类别编号为 0501，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品种类别编号为 0502. 乳制品不包括生鲜乳、含乳食品（如食品标签注明“乳饮料”或“乳酸菌饮料”的含乳饮料、奶油冰棍雪糕等冷饮、含奶油的面包蛋糕等糕点。
	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A. 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B. 进口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格式为：国食健字 J＋4 位年代号＋4 位顺序号与食药监总局（http://app1.sfda.gov.cn/datasearch/face3/dir.html）公布的生产企业和产品名录进行比照、核查	进口保健食品
	销售代理授权书	A. 授权范围（期限、地域、商品类别）与商品相符 B. 从厂家到最终经销商的授权关系连贯,授权方盖章确认 C. 授权许可合同需备案/或有备案的回执/或合同中表达双方发生纠纷时，与善意第三方无关的意思	非经销商本企业商品
	法律资质名称	审核要点	涉及类别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 B. 在有效期限内 C. 商品与证书内容相符	**以下商品不需申请：**普通诊察器械体温计/血压计 /物理治疗设备磁疗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娘诊断试纸（早孕检测试纸）/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避孕套/避孕帽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轮椅/敷料/ 医用无菌纱布/电子血压脉搏仪/梅花针 /三棱针/针灸针/排卵检测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
生产商资质	**营业执照**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 C. 经营范围与商品类型相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要有 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经营项目	
	食品生产许可证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且有年审 C. 商品与所示经营范围相符 D. 婴幼儿配方乳粉应与食药监总局（http://app1.sfda.gov.cn/datasearch/face3/dir.html）公布的生产企业和产品名录进行核查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蜜饯及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制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
	乳制品生产许可证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且有年审 C. 获证产品名称、申证单元和产品品种与样品相符 乳制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其产品类别编号为 0501	A. 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B. 乳粉（全脂乳粉脂乳粉、全脂加糖乳粉、调制乳粉、特殊配方乳粉、牛初乳粉）； 其他乳制品（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乳制品）等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产品类别包含被审商品 C. 在有效期限内且有年审，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D. 批准文号格式为：国食健字 G＋4 位年代号＋4 位顺序号 与食药监总局 （http://app1.sfda.gov.cn/datasearch/face3/dir.html）	国产保健食品

	公布的生产企业和产品名录进行比照、核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且有年审 C. 经营范围包含样品 D. 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进行核查：http://www.cnca.gov.cn/cnca/cxzq/cccrzcx/	助力车/电热毯/压力锅/化妆品/餐具洗涤剂/特种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帽）/农药（含杀虫剂）/蓄电池/橡胶制品 /带电作业工器具/输水管/制冷设备/燃气器具/人民币鉴别仪/防伪技术产品/危险化学品/锂离子电池/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且有年审 C. 商品与所示经营范围相符	
化妆品卫生许可证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 C. 证书范围/项目与商品相符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类（含牙膏）
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 C. 证书范围/项目与商品相符，	国产特殊化妆品类（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防晒共九类)
商标注册证	A. 对声明 R 的注册商标收取商标注册证 B. 商标有效期（10 年） C. 商标使用范围包含样品	
条码证书	A. 证书在有效期内 B. 公司名称与所盖公章及其他证件一致(如若不一致需提供相应说明或协议) C. 条码证书不得借用	使用条形码进行销售的商品适用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 C. 证书商品类型与样品相符	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 B. 在有效期限内 E. 证书范围或项目与商品符合	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
	商标授权委托书	A. 授权时间有效 B. 授权地域符合 C. 授权商品类型包含样品 D. 授权方盖章确认	非经销商本企业商品
	形象授权书	A. 授权范围（期限、地域、商品类别）与商品相符 B. 从形象所有人到生产商的授权关系连贯,授权方盖章确认	产品使用他人注册的造型或图案
商品法律资质证件			
质检报告	A. 产品名称与商品相符 B. 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乳制品、豆制品质检报告为 3 个月内出具，其他食品质检报告为 6 个月内出具，非食品类质检报告一年以内出具 C. 包括质检报告和评价报告两部分，且质检报告评价为合格 D. 由县级以上官方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如产品送检单位为非供应商送检，质检报告书需加盖送检公司印章 E. 进口商品如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则无需提供质检报告 F. 厂商自检报告非特殊情况下认可，特殊情况是指因国家规定或检查需要，必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官方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质检报告的情况		质检报告原则要求每个单品须提供对应的质检报告。部分商品按系列提供一份质检报告（同一系列指为同一原材料相同加工方法生产，不同的型号规格的商品为同一系列）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 证书范围/项目与商品相符		水生野生动物

动物防疫合格证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 C. 证书范围或项目与商品符合	禽畜肉类生产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 C. 商品与证书内容相符	插头插座/开关/电动工具/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电风扇/空调器/家用电动洗衣机/电热水器/室内加热器/真空吸尘器/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电熨斗/电磁灶/电烤箱/电动食品加工器具/微波炉/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吸油烟机/液体加热器和冷暖饮水机/电饭锅/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设备/电信终端设备/乳胶制品（橡胶避孕套）/玩具类(童车、电玩具、塑胶玩具、金属玩具、娃娃玩具、弹射玩具）/无线局域
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备案证明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 C. 证书范围或项目与商品符合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类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备案证明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 C. 证书范围或项目与商品符合	进口特殊化妆品类（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防晒共九类)
烟草经营许可证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 C. 证书范围或项目与商品符合	烟草类
音像经营许可证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 C. 证书范围或项目与商品符合	音像制品类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 C. 证书范围或项目与商品符合	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等
工信部门入网许可证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	电话机/传真机类

	C. 证书范围或项目与商品符合	
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 C. 证书范围或项目与商品符合 D. 限期使用的商品在有效期内	进口食品类
进口商品报关单	证书与商品对应	进口商品类
专利证书	收取最新年费发票或知识产权局签发的收据	标识上具有"专利"字样的商品
质量认证证书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 C. 证书范围或项目与商品相符	宣称经过质量认证的商品：如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HACCP/ISO 等
各类荣誉证书	A. 主体名称与厂商一致 B. 在有效期限内 C. 证书范围或项目与商品符合	包装物上注明的各类荣誉称号的产品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C.1特殊预包装食品标签审核要点

/	标示内容	审核要点	重点问题	免责条款	法律依据
预包装食品	强制标注内容	参照 GB 7718、GB 28050 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转基因食品	其他需要标示内容	A. 食品产品中(包括原料及其加工的食品)含有基因修饰有机体或/和表达产物的，要标注“转基因 XX 食品”或“以转基因 XX 食品为原料”。 B. 转基因食品来自潜在致敏食物的，还要标注“本品转 XX 食物基因，对 XX 食物过敏者注意”。	/	/	/
保健食品	其他需要标示内容	A. 术语 a 主要展示版面指消费者选购商品时，在包装标签上最容易看到或展示面积最大的表面，一般的食品销售包装至少有一个表面可用作主要展示版面。 b 信息版面是紧接“主要展示版面”右侧的包装表面。如果因包装设计原因，紧接“主要展示版面”右侧的“信息版面”不能满足标签标示的要求（如折叠的包装袋）时，则“信息版面”可选择右侧版面右侧的下一个版面。 B. 保健食品的名称应当由品牌名/通用名/属性名三部分组成 C. 保健食品标签和说明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并标明下列内容： a 保健作用和适宜人群；可在“主要展示版面”的保健食品名称附近标示保健作用声明短语，短语的字体不能大于保健食品名称的最大部分。适宜人群应标于“信息版面”，位于“保健作用”	不得有暗示可使疾病痊愈的宣传 不得用“治疗”、“治愈”、“疗效”、“痊愈”、“医治”等词汇描述和介绍产品的保健作用，也不得以图形、符号或其它形式暗示前述意思。		

		之后，标题为“适宜人群” b 食用方法和适宜的食用量； c 贮藏方法； d 功效成分的名称及含量。因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不能明确功效成分的，则须标明与保健功能有关的原料名称；功效成分应标于“信息版面”，位于“配料表”之后，标题为“功效成分表”。 e 保健食品批准文号； f 保健食品标志；保健食品标志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应并排或上下排列标于“主要展示版面”的左上方,当“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积大于 100 个平方厘米时，保健食品标志最宽处的宽度不得小于 2 厘米；2.2 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分为上下两行，上行为“卫食健字（）第号”，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进口保健食品必须在包装上标注批准文号和卫生部规定的保健食品标志。 g 应在“主要展示版面”的右下方的明显位置标示卫生部颁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中载明的“警示性标识内容”。 h 当保健食品的食用量过大会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或不适宜于发挥保健作用时，应在食用方法后，标示不适宜的食用量，其字体应略大于“食用量”的内容。 i 有关标准或要求所规定的其它标签内容,			
特殊膳食用途食品	**其他需要标示内容**	A. 定义：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指为满足某些特殊人群的生理需要，或某些疾病患者的营养需要，按特殊配方而专门加工的食品。这类食品的成分或成分含量，应与可类比的普通食品有显著不同。 B. 只有符合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定义的食品才可以在名称中使用诸如“婴儿配方乳（奶）粉”、“无糖速溶豆粉”（供糖尿病患者食用）、“强化铁高蛋白速溶豆粉”（供贫血症患者食用）等特殊含意的修饰词.	禁止使用下列宣传用语： 对某种疾病有预防、缓解、治疗或治愈作用。 “返老还童”、“延年益寿”、“白发变黑”、“齿落更生”、“抗癌治癌”或其他类似用语。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关于加强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管理的公告（2013 年第 133 号）

		C. 特殊膳食用食品的类别主要包括： a。婴幼儿配方食品： 1）婴儿配方食品； 2）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3）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b. 婴幼儿辅助食品： 1）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2）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c.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涉及的品种除外）； d.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包括辅食营养补充品、运动营养食品，以及其他具有相应国家标准的特殊膳食用食品）。 D. 应标示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的食用方法、适宜人群、每日或每餐食用量； E. 婴幼儿奶粉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详细说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F. 婴幼儿配方乳粉应与食药监总局（http://app1.sfda.gov.cn/datasearch/face3/dir.html）公布的生产企业和产品名录进行比照、核查	在食品名称前后，冠以药物名称或以药物图形、名称（不包括药食两用的物质）暗示疗效、保健功能。 婴儿配方食品标签标识上应用醒目的文字说明母乳喂养优越性的宣传标语，不得印有婴儿图片，不得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类似名词 14 年 4 月 1 日起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中文标签必须在入境前已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在境内加贴 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的审核不予通过		
酒类	**其他需要标示内容**	A. 发酵酒指以粮谷、水果、乳类等为主要原料，经发酵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饮料酒。蒸馏酒指以粮谷、薯类、水果、乳类等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蒸馏、勾兑而成的饮料酒。 B. 酒类商品标签应标示酒精度、警示语；应以“%vol”为单位标示酒精度。， 啤酒应标示原麦汁浓度，以“原麦汁浓度”为标题，以柏拉图度符号“°P”为单位。果酒(葡萄酒除外)应标示原果汁含量，在配料表中以“××%”表示。 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用玻璃瓶	使用二氧化硫的葡萄酒在 2013 年 8 月 1 日前在标签中标示为二氧化硫或微量二氧化硫；2013 年 8 月 1 日以后生产、进口的使用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硫的葡萄酒，应当标示为二氧化硫，或标示为微量二氧化硫及		GB2758-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2757-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7718 问答（修订版）

		包装的啤酒应标示如“切勿撞击，防止爆瓶”等警示语。	含量。		
有机产品	其他需要标示内容	A. 有机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认证机构标志不得大于有机标志 B. 有机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C. 非有机产品不得标示“有机配料生产”“有机”字样, D. 标签不得出现“有机转换”字样及其标志	店内加工/分装的产品不得标示“有机”字样及标志， 散装有机产品应考虑其储运包装及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食品添加剂	其他需要标示内容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添加剂名称及配料名称应符合 GB2760		
乳制品	其他需要标示内容	使用奶粉、黄油、乳清粉等原料加工的液态奶，应当在包装上注明；使用复原乳作为原料生产液态奶的，应当标明“复原乳”字样，并在产品配料中如实标明复原乳所含原料及比例。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36 号令
辐照加工的食品	其他需要标示内容	生产辐照加工的食品，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标注，标注“辐照加工”字样或者国际通行的辐照标志。 食品的原料经辐照加工的，应当在配料表中相应配料名称后标注“辐照加工”字样。			

食用加盐碘	其他需要标示内容	食用盐加碘的，应当在主要展示版面标注 “加碘”字样并标明碘含量；未加碘的，应当标注“未加碘”。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C.2 非食品类产品标签审核要点

商品类别	标示内容	审核要点	重点问题	免责条款	法律依据
化妆品	名称	A. 定义：展示面:陈列时除底面外能被看到的任何面;可视面:不破坏销售包装的情况下消费者能看到的任何面. B. 应反映商品的真实属性 C. 化妆品的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真实的物理性状或外观形态 D. 应标注在展示面的显著位置 E. 禁止使用用语： a 绝对化词意。如特效；全效；强效；奇效；高效；速效；神效；超强；全面；全方位；最；第一；特级；顶级；冠级；极致；超凡；换肤；去除皱纹等。 b 虚假性词意。如只添加部分天然产物成分的化妆品，但宣称产品“纯天然”的，属虚假性词意。 c 夸大性词意。如“专业”可适用于在专业店或经专业培训人员使用的染发类、烫发类、指（趾）甲类等产品，但用于其他产品则属夸大性词意。 d 医疗术语。如处方；药方；药用；药物；医疗；医治；治疗；妊娠纹；各类皮肤病名称；各种疾病名称等。 e 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如抗菌；抑菌；除菌；灭菌；防菌；消炎；抗炎；活血；解毒；抗敏；防敏；脱敏；斑立净；无斑；祛疤；生发；毛发再生；止脱；减肥；溶脂；吸脂；瘦身；瘦脸；瘦腿等。 f 医学名人的姓名。如扁鹊；华佗；张仲景；李时珍等。 g 与产品的特性没有关联，消费者不易理解的词意。如解	防晒化妆品中文标签SPF 值最高位 30+ 不得进行效率宣传如”100%有效”等	对净含量不大于 15g 或 15mL 的产品，只需标注名称、净含量、成分、保质期和生产者的名称的内容，其中成分的内容可以标注在说明性材料中。供消费者免费使用并有相应标识(如赠品、非卖品等)的化妆品，可以免除标注净含量、成分、相关证号、标准号、批准号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命名规定》及《化妆品命名指南》《化妆品标签标识管理规范》

化妆品		码；数码；智能；红外线等。 h 庸俗性词意。如“裸”用于“裸体”时属庸俗性词意，不得使用；用于“裸妆”（如彩妆化妆品）时可以使用。 i 封建迷信词意。如鬼、妖精、卦、邪、魂。又如“神”用于“神灵”时属封建迷信词意；用于“怡神”（如芳香化妆品）时可以使用。 j 已经批准的药品名。如肤螨灵等。 k 超范围宣称产品用途。如特殊用途化妆品宣称不得超出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防晒九类特殊用途化妆品含义的解释。 l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不得宣称特殊用途化妆品作用。			
	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进口化妆品应标示原产国或地区（指港澳台）和国内经销商地址，生产者进口商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应标注在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			
	净含量	应标注在展示面,因形状或体积无法标注在展示面上时可以标注在可视面			
	成分表	A. 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应真实的标注化妆品全部成分名称 B. 成分表以“成分：”的引导语引出，用、隔开 C. 成分名称按加入量降序列出，应采用《化妆品成分国际命名（INCI）中文译名》中的成分名称，如果没有该成分名称克依次采用中国药典的名称、化学名称或植物学名称 D. 香精中的香料/辅助成分/载体可以不标注各自成分名称,而采用”香精”这个词语列在成分表中			
	保质期	A. 除生产批号外,限期使用日期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标注在可视面 B. 下列方式二选一：			

化妆品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生产许可证编号	A. 实行生产许可证的化妆品，包括护肤、发用、美容三类产品。其中护肤类发证产品有雪花膏、香脂、润肤乳液、洗面奶、护肤水、爽身粉、痱子粉、化妆粉块、香粉；发用类发证产品有洗发液、护发素、洗发膏、头发用冷烫液、染发水、染发粉、染发剂、发乳、发油、发用摩丝、定型发胶等；美容类发证产品有唇膏、指甲油、花露水、香水等。 B. 编号格式 XKxx 一 xxxxxxx C. 有 QS 标志 QS 标志为白底蓝字，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变色，编号可以标注在图形下方 D. 标注在可视面		沐浴露、洗手液、香皂暂未列入生产许可范围，不得加印(贴)QS 标志	
	卫生许可证号	标注在可视面 示例:2007）卫妆准字 07-XK-0009			
	产品标准号	标准是否与商品相符 注意年代号,检查标准是否有效			
	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	A. 特殊用途化妆品（特殊用途化妆品是指用于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防晒的化妆品） B. 编号格式：卫妆特字（年份）第××××号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	示例：国妆特进字 J********，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号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示例：卫妆特字（年份）第××××号			
玩具	产品名称				GB/T 5296.5 消费品说明第 5 部分 玩具
	产品型号				
	强制认证编号	A. 童车、电玩具、塑胶玩具、金属玩具、娃娃玩具、弹射			

玩具	（3C 认证号）	玩具六类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 B. 检查包装上的 3C 认证编号是否与证书一致			GB 6675-2003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产品标准标号	A. 注意年代号,查验标准是否相符,是否有效 B. 不得单独使用 GB5296.5 为产品标准号 C. 可以标注 GB6675 为产品标准号			
	年龄范围	产品包装使用说明或标签上应标明玩具所适用的年龄范围适用年龄范围及说明性的年龄标志标注要求见GB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安全警示	A. 要求在玩具本体或其包装上应有合适的使用说明或警示说明,各类玩具是否需设警示说明参见 GB6675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B. 使用说明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字体不小于五号, C. 危险/警告/注意等安全警示的字体不应小于四号黑体字,警示内容的字体不应小于五号			
	毛绒布制玩具材质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	毛绒布制玩具应标明所用面料及填充材料主要成分的通用名称和含量			
	安全使用方法及组装图	结构及使用方法较复杂、不易安装的产品，拼插、组装玩具应在使用说明或标签上按正确使用程序标明安全使用方法及组装图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	进口玩具应标明原产国或地区、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纺织品和服装	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	进口商品需标注原产国或地区、国内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纺织产品仅作为产品的部分或附件，没有必要标明纤维含量或维护方法的产品或不属于消费品范围的纺织品，例如：一次性	GB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8685 2008 纺织品维护标
	产品名称	优先采用国标、行标规定名称，应反应产品真实属性			
	产品号型或规格	A. 上下装分别标明号型 B. 号型表示方法:号与型之间用斜线分开,后接体型分类代号,其中号指身高,型为上体胸围或下体腰围,	单独标注 L/M/S/等表示号型者不合格		

纺织品和服装		C. 体型分类代号为(Y/A/B/C)例如:160/84A D. 婴幼儿和儿童服装不需标注体型分类代号,示例:150/60 E. 袜子应标明袜号或适穿范围，连裤袜应标明所适穿的身高和臀围范围 F. 帽类产品应标明帽口的维度尺寸或尺寸范围 G. 手套应标明适用的手掌长度和宽度		使用的制品/座椅、沙发、床垫等软垫家具用填充物和包布/鞋、鞋垫/装饰画、装饰挂布/工艺品等小件装饰物/伞/箱包/包装布和包装绳带/裤子吊带和吊袜带/尿布/玩具/宠物用品/清洁布/墙布、屏风等/旗帜/人造花 A. 耐久签对产品的使用有影响可不采用，如布匹、绒线、缝纫线、袜子	签规范符号法 GB/T1335.1~1335.3 服装号型
	纤维成分及含量	A. 应按 FZ/T 01053 的规定标明其成分和含量 B. 可以用中文英文法文三种语言表示 C. 仅有一种纤维成分的产品在纤维名称的前面或后面加“100%”/“纯”或“全”表示 D. 2 种及两种以上纤维组分的产品，按纤维量递减顺序列出并在名称后标出百分比 E. 提前印好耐久签，纤维含量处留出空白用于后期填写的情况可以不按含量顺序排列 F. 含量≤5%的纤维可用“其他纤维”表示 G. 产品中有 2 种及以上含量各 5%的纤维且总量≤15%时，可集中标注为“其他纤维” H. 纤维名称应用 GB/T 11951、GB/T17685、GB/T4146、ISO2076 规定的名称，未规定的新品名称参照 FZ/T01053F 附录 C，可加入描述形态的术语。以下为部分天然纤维、羽绒纤维、化学纤维名称： 天然纤维:桑蚕丝(家蚕丝)/柞蚕丝/蓖麻蚕丝/木薯蚕丝/樗蚕丝/樟蚕丝/阿拉菲野蚕丝/海丝/羊毛/羊驼绒/羊驼毛/安哥拉兔毛/山羊绒/(开士米)/骆驼绒,骆驼毛/原驼绒,原驼毛/美洲驼绒,美洲驼毛/马海毛(安哥拉山羊毛)/骆马绒/骆马毛/牦牛绒,牦牛毛/山羊毛/中卫山羊毛/兔毛/野兔毛/牛毛/马毛/鹿毛/驯鹿毛/水獭毛/河狸毛/河狸鼠毛/麝鼠毛/鼬鼠毛/银鼠毛/水貂毛/貂毛/黑貂毛/海豹毛/熊毛/北极狐毛/棉/			
	纤维成分及含量				

纺织品和服装		木棉（攀枝花）/牛角瓜纤维/苎麻/亚麻/黄麻/大麻/槿麻（洋麻、红麻）/茼麻（青麻）/椒麻/罗布麻（红野麻）/金雀花麻/玫瑰茄麻/肖梵天花麻/刺蒴麻/蓖麻/蕉麻（马尼拉）麻/剑麻（西沙尔麻）/赫那昆麻/坦皮科大麻/马奎麻/针茅麻/新西兰麻/芦荟麻/菲奎麻/椰壳纤维/石棉/白鹅毛/白鸭毛/灰鹅毛/灰鸭毛/白鹅绒/白鸭绒/灰鸭绒/灰鹅绒/水洗白鹅毛/水洗白鸭毛/水洗灰鹅毛/水洗灰鸭毛/水洗白鹅绒/水洗白鸭绒/水洗灰鸭绒/水洗灰鹅绒/铜氨纤维/莱赛尔纤维(莱赛尔）/莫代尔纤维（莫代尔）/胶粘纤维（粘纤）/醋酯纤维（醋纤）/三醋酯纤维/海藻纤维/聚丙烯腈纤维（腈纶）/芳香族聚酰胺纤维（芳纶）/含氯纤维（氯纶）(包括聚氯乙烯纤维、聚偏氯乙烯纤维、氯化聚氯乙烯纤维、过氯乙烯纤维/聚氨酯弹性纤维（氨纶）/二烯类弹性纤维/含氟纤维（氟纶）/聚酰胺纤维（锦纶、尼龙）/聚酯纤维/聚乙烯纤维/聚丙烯纤维（丙纶）/玻璃纤维/聚乙烯醇纤维（维纶）/碳纤维/金属纤维/聚乳酸纤维/聚烯烃弹性纤维/陶瓷纤维/甲壳素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			
	洗涤方法	按 GB/T8685 规定的图形符号表述洗涤方法 维护符号排列顺序:水洗,漂白,干燥,熨烫和专业维护			
	产品标准	检查标注标准是否与商品相符, 检查标注年代号的标准是否有效,参见附录			
	安全类别	A 类：婴幼儿用品 B 类：直接接触皮肤 C 类：非直接接触皮肤	A 类必须标注“婴幼儿用品”字样		
	使用和贮藏注意事项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的应标明使用注意事项、有贮藏要求的产品应简要标明贮藏方法	防紫外线产品应在标签上标有： ——GB/T 18830-2009		
	产品使用期限	需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			

纺织品和服装		产品标准号	应标明国标、行标或企标编号	——当 40＜UPF≤50 时，标为 UPF40+. 当 UPF ＞ 50 时，标为 UPF50+ ——长期使用以及在拉伸或潮湿的情况下该产品所提供的防护有可能减少		
		产品质量等级	执行标准中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产品应标明产品质量等级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国产每单件（销售单元）应有合格证			
		耐久性标签	A. 必须标注号型或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维护方法三项内容 B. 维护符号排列顺序:水洗,漂白,干燥,熨烫和专业维护			
		价格	价格非强制标示内容，如有标示应为“建议零售价”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产品上应标注的内容	产品名称	与国标、行标或企标名称一致			GB5696.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2 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产品型号				
		产品主要技术规格				
		各种操作和调节图形符号				
		安全警示	产品使用不当容易造成损坏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时、应有安全警示			
		生产者的名称和原产地	进口商品应标明原产地和国内经销商的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国产每单件产品附有合格证			
		安全认证标志	认证产品范围见“商品法律资质审核要点-强制认证-商品类别” 取得安全认证的产品应在产品上加贴安全认证标志			
		生产日期	应标明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产品包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色别指示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装应标注的内容	包装外形尺寸、产品毛重				
		图形标志				
		包装开启指示				
		生产者的名称、原产地和地址	进口商应标明原产地和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生产许可证编号	涉及商品范围见附录 A“商品法律资质审核要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商品类别”			
		产品标准编号	应标明国标、企标或行标编号			
	使用说明书应标注的内容	“使用前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字样	封面或首页上必须标注“使用前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字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性能特点				
		产品部件介绍				
		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				
		保养和维护				
		安放和安装				
		生产者的名称、原产地和地址	进口商应标明原产地和国内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产品标准编号				
		生产许可证编号				
一次性卫生用品		定义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指使用一次后即丢弃的、与人体直接或间接接触的、并为达到人体生理卫生或卫生保健（抗菌或抑菌）目的而使用的各种日常生活用品如一次性使用的手套或指套（不包括医用手套或指套）、纸巾、湿巾、卫生湿巾、电话膜、	A. 消毒级产品还应在销售包装上注明“消毒级”字样以及消毒日期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标准》

一次性卫生用品		帽子、口罩、内裤、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包括卫生护垫）、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不包括皱纹卫生纸等厕所用纸）、避孕套等	和有效期或消毒批号和限定使用日期、在运输包装上标明“消毒级”字样以及消毒单位与地址、消毒方法、消毒日期和有效期或消毒批号和限定使用日期 B.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产品名称	反映商品真实属性			
	生产许可证号	标明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卫生标准号	产品所执行的卫生标准号			
	产品标准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有效期）或生产批号和限定使用日期			
	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产品规格				
	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				
	警示标识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参 考 文 献

[1] GB 13432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
[2]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
[3]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4] GB/T 22119-2017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5] 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6]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7] GB/T 3064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8]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9]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10] SN/T 1642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检验通则
[11] SB/T 10465-2008连锁经营术语
[12] SB/T 10579商品验货通则
[13] SB/T 10618-2011超市收货规范
[14]《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15]《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